

中國信託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單價值加值金)

其他事項：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97年06月02日

宏總字第971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95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原始投保金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上所载之金額。

二、每年增加保額：係指丙型所約定自生效日起及每屆滿保單週年日時，每年自動增加之保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書面約定之，且需符合本項第四款第二目約定。

三、保額增加年期：係指丙型「每年增加保額」所適用之最長年期；由要保人與本公司書面約定之，且需符合本項第四款第二目約定。

四、基本保額：甲型、乙型及丁型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丙型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加上歷年「每年增加保額」之總和。

前目丙型依約定增加之基本保額以原始投保金額之二倍為上限，且「保額增加年期」於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之年期（六十歲不增加）即終止。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並自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五、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及丙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三)丁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者。

六、保價乘數：係指以下數值：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七、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八、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和。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九、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預計交付之保險費所訂定，要保人可以分期繳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十、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若因單筆未約定超額保險費的投入導致丁型淨危險保額提高時，要保人需以書面申請並同時提供被保險人的健康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受理該筆超額保險費。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要保人申請增加目標保險費時，其增加部分之「保費費用」按附表二於增加時起另行計算保險費年度。

- 十二、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四。
- 十三、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 十四、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一）。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八、特定行庫：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金額之和：
（一）保單管理費。
（二）保險成本。
- 二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二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
- 二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八、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若有新增目標保險費時，較先前保單年度約定之最高的目標保險費新增的部分，以第一保險費年度重新計算之。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甲型及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第十一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或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各投資標的的價值比例扣除之。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當時，或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平均價格計算。
- 二、保單價值增值金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每屆滿三個保單週年日之次三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平均價格計算。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計算該項給付數額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 四、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 五、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依收到申請書後的次三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平均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的之投資標的的申購費，申購費如附表二。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並以該

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三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得變更前項之金額，並將於調整前三十日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投保本保險甲型及丙型者，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投保本保險乙型者，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投保本保險丁型者，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再乘以保價乘數。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返還以月為基礎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成本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中，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僅可投保本險保險型別乙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返還以月為基礎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成本於完全殘廢保險金中，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以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將改以收齊申領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屆滿三年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三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的千分之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每屆滿三個保單週年日之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進行保單帳戶價值的加值。

第二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前即身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成本上限(每月)

100%×2002TSO

單位：每千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足歲	0.0627	0.0287		53	0.6428	0.3207		91	18.1957	12.9581
16	0.0847	0.0327		54	0.6983	0.3450		92	19.7423	14.2424
17	0.1050	0.0361		55	0.7598	0.3724		93	21.3986	15.6401
18	0.1073	0.0401		56	0.8279	0.4048		94	23.1669	17.1571
19	0.1088	0.0428		57	0.9033	0.4439		95	25.0491	18.7997
20	0.1094	0.0442		58	0.9867	0.4913		96	27.0466	20.5739
21	0.1096	0.0447		59	1.0787	0.5462		97	29.1613	22.4858
22	0.1093	0.0444		60	1.1798	0.6078		98	31.3931	24.5400
23	0.1089	0.0438		61	1.2907	0.6751		99	33.7346	26.7341
24	0.1084	0.0429		62	1.4118	0.7472		100	36.1766	29.0643
25	0.1082	0.0423		63	1.5440	0.8235		101	38.7100	31.5266
26	0.1083	0.0420		64	1.6884	0.9056		102	41.3257	34.1172
27	0.1089	0.0425		65	1.8464	0.9952		103	44.0146	36.8323
28	0.1103	0.0439		66	2.0194	1.0942		104	46.7688	39.6692
29	0.1126	0.0463		67	2.2088	1.2044		105	49.5806	42.6251
30	0.1161	0.0494		68	2.4160	1.3278		106	52.4423	45.6976
31	0.1210	0.0532		69	2.6429	1.4657		107	55.3460	48.8839
32	0.1275	0.0573		70	2.8915	1.6193		108	58.1732	52.0465
33	0.1358	0.0619		71	3.1636	1.7898		109	60.9487	55.2157
34	0.1458	0.0668		72	3.4613	1.9788		110	83.3333	83.3333
35	0.1572	0.0721		73	3.7863	2.1873				
36	0.1698	0.0776		74	4.1418	2.4180				
37	0.1834	0.0834		75	4.5303	2.6733				
38	0.1978	0.0895		76	4.9548	2.9555				
39	0.2133	0.0961		77	5.4180	3.2673				
40	0.2301	0.1033		78	5.9231	3.6114				
41	0.2483	0.1113		79	6.4738	3.9913				
42	0.2683	0.1204		80	7.0741	4.4110				
43	0.2903	0.1306		81	7.7278	4.8741				
44	0.3143	0.1423		82	8.4390	5.3845				
45	0.3403	0.1556		83	9.2118	5.9463				
46	0.3684	0.1708		84	10.0509	6.5648				
47	0.3987	0.1881		85	10.9613	7.2455				
48	0.4313	0.2076		86	11.9479	7.9938				
49	0.4664	0.2289		87	13.0157	8.8153				
50	0.5047	0.2514		88	14.1694	9.7156				
51	0.5465	0.2745		89	15.4142	10.7016				
52	0.5923	0.2977		90	16.7546	11.7801				

註：上表所列的「保險成本上限(每月)」體況為標準體。本公司得依據當時死亡率表保留調整之彈性，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附表二)：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險費年度	(1)原始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1,500萬元：60% (2)原始投保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59%
第二保險費年度	50%
第三保險費年度	30%
第四保險費年度	5%
第五保險費年度	5%
第六保險費年度及以後	0%
2.超額保險費	
	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120元。另外，依要保人所選擇投資標的不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保單管理費（如下），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1)附表四「第一類投資標的」為『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每月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1%。 (2)附表四「第二類投資標的」為『Part I：新臺幣計價』：本公司每月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085%。 如附表四有新增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依附表四所列的本公司收取之費用一欄中之保單管理費扣除。 註： (1)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扣除的保單管理費。 (2)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並於調整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要保人，且調整後的保單管理費最高為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 200 元，及加上調整後本公司所額外收取投資標的之保單管理費最高為投資標的價值的 0.1%。前開所謂「一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次調整時係以本險開始販售時之月份，至本公司第一次調整月份之期間。若為第二次起之調整則指前次調整時之月份，至本公司該次調整月份之期間。
2.保險成本	(1)係指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此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且每單位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詳附表一，並於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前開淨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本公司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開始收取保險成本，如滿十五足歲當日非保單週月日時，則以滿十五足歲當日起算至其後最近之保單週月日前一日所經過日數佔該週月日天數之比例計算保險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費	詳附表四申購費。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用率最高為 0.5%，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2.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十三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6.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三)：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 費
美元計價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 增長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 增長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 增長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 股票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 增長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 東歐基金--A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 資源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 股票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 美洲股票基金--AA 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 債券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美國）公司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 特別機會基金--AA 股(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美國）公司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 其股票基金--A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 斯股票基金--A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 益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美元)-A-不 配息(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中 國基金--B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 費
iShares S&P 500指 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1%
PowerShares QQQ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海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1%
iShares MSCI 歐盟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1%
iShares MSCI 日本 指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海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1%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海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1%
景順東協基金--A股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 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 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 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 本除外)債券基金 --C股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 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巴西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 球黃金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亞太地 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 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全球科 技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 型公司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美國增 長基金(累積)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亞洲股 息收益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日本機 會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美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歐元計價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 費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 企業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 護理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 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 洲價值收益基金--C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 元可轉債基金--A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 洲中型股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 洲新力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印 度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全 球新興市場基金--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美 國價值收益基金(C)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 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 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泛歐小 型公司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歐元領 域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 票基金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 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 球投資系列-歐元短 期票券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 管理公司	海外貨幣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新臺幣計價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 費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中小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台灣增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價值成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景順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 限公司	國內貨幣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A股(本基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不配息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 收益組合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 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 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 費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 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A-不配息(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 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B-配息(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 市場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否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港幣計價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 增長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0%	0%

註1：投資標的轉換時之資產評價日，將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規定而有不同。上述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欲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投資標的贖回後計算轉出金額，再依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欲轉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2：投資標的之配息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3：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上開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4：投資標的之配息方式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係參考境外基金觀測站或連結標的月報等公開資訊，要保人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續)

第二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第二類投資標的】 註1	可供【第二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所收取之投資標的 的經理費或管理費 （投資人不須另行 支付）註2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申購費	保單管 理費
Part I：新臺幣計價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 - 積極型	(1)股票型基金（含ETF）投資部位：0%~100% (2)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含ETF）投資部位： 0%~30% (3)依第(1)、(2)項投資範圍限制外，其餘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請詳附錄一。	0.9%	0%	0.085%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 - 成長型	(1)股票型基金（含ETF）投資部位：0%~70% (2)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含ETF）投資部位： 0%~20% (3)依第(1)、(2)項投資範圍限制外，其餘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請詳附錄一。	0.8%	0%	0.085%

註1：上述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欲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投資標的贖回後計算轉出金額，再依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欲轉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

註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或保管費(年率)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保管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附錄一：可供【第二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一、股票型基金		二、債券型基金	
全球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基金--AA股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A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A1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A股	全球債	景順債券基金--A股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歐元對沖)(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A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A股(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美洲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AA股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A股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A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A1股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A股 安本環球-美國股票基金--A2股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A股 先機美國大型企業成長基金--A股 SPDR Trust Series 1 PowerShares QQQ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2000 Growth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Microcap Index Fund	美債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A1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A股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A股※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TIPS ETF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1-3 Month T-Bill ETF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Municipal Bond ETF IShares S&P National Municipal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ETF
歐洲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AA股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A股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A股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A股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A股	歐債	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A股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C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A1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A1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France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Index Fund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Credit Bond Fund IShares PLC - iShares EURO Government Bond 1-3 IShares Euro Government Bond 3-5 IShares GBP Index Linked Gilt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2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亞洲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AA股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AA股 景順東協基金--A股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A股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A股 景順大中華基金--A股 景順中國基金--A股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C股 景順中國基金--A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A1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A股 美盛百駿太平洋股票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A股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A2股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愛德蒙得洛希爾中國基金--B股 恆生H股指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AA股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A股 先機大中華股票基金--A股 PowerShares Golden Dragon Halter USX China Portfolio IShares MSCI Hong Kong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ingapore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Australia Index Fun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A1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A股

	Powershares India Portfolio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Taiwan Index Fund SPDR S&P China ETF Morgan Stanley China A Share Fund Inc iShares MSCI 中國指數基金 日本股票：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AA股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A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A1股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Nomura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基金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A2股 先機日本股票基金--A股 iShares MSCI Japan Index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A股	
新興市場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A股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AA股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AA股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A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A1股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A股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Mexico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東歐指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A1股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JP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PowerShares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Portfolio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A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2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A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股(歐元對沖)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A股(歐元對沖)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A股(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rket Vectors - Russia ETF SPDR S&P Emerging Middle East & Africa ETF SSgA S&P 拉丁美洲指數基金		
全 球 產 業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AA股 景順能源基金--A股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A股 景順科技基金--A股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A股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A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A1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A1股 瑞銀(瑞士)黃金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A股(累積)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三、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A股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C股
			四、平衡型基金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Index Fun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
PowerShares Water Resources Portfolio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歐元)
PowerShares WilderHill Progressive Energy Portfolio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歐元)
SPDR S&P Retail ETF	平	
Market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衡	
IShares 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 Fund	型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Index Fund	基	
PowerShares Global Water Portfolio	金	
Powershares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Portfolio		
Power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Portfolio		
PowerShares Cleantech Portfolio		
VANGUARD REIT ETF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上述可供【第二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註：※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表五)：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